关于调整工业生产用热价格的通知-枣价格发[2010]162号

关于调整工业生产用热价格的通知

市驻地各供热企业：

针对煤炭价格上涨对供热生产成本的影响，为疏导价格矛盾，理顺价格关系，本着既兼顾用热单位利益又合理补偿供热成本、保本微利、公平负担的原则，根据《价格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对市驻地工业生产和夏季制冷用热价格进行调整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国家发改委、建设部《关于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[2005]2200）的有关规定，依据市场煤炭价格走势和成本监审结果，工业生产和夏季制冷用热各类最高限价在枣价格发[2009]81号文件规定的基础上上浮10%。即：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泉发电厂、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、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供工业生产用热出厂最高限价为57.10元/吉焦，供行政事业单位夏季制冷用热出厂最高限价为63.80元/吉焦；供工商企业生产经营用热销售最高限价为67.30元/吉焦，供夏季制冷用热销售最高限价为69.30元/吉焦。

上述价格下浮不限，具体价格水平由供用热双方协商确定，同时报市物价局备案。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仍执行我局枣价格发[2007]12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。以上价格为用户计量点表计用热量的结算价格。

二、各热力生产经营企业，要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，努力降低成本，为用户提供高质量服务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，要加强对供热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不按规定执行的要依法查处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10年11月1日起执行。

附：非居民供热价格备案表

二○一○年十月二十八日

非居民供热价格备案表

报备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用气单位 | 原执行价格（元/吉焦） | 备案价格（元/吉焦） | 变动幅度 | 执行时间 |
|  |  |  |  |  |
| 价格主管部门意见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该表由热力生产经营企业填报。

枣价格发[2010]162号